

障礙者以權利協商主體 ——在汙名下繪製「常與異」光譜的法意識

Revisualizing “Normal and Abnormal” as a Continuum: Rights, Stigma,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李采俞、王曉丹

Cai-Yu Li, Hsiao-Tan Wang

摘 要

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時，經常面臨是否以及如何主張權利的困境。權利究竟對障礙者產生何種意義？「權利——身分遞迴理論」著眼於障礙者主張權利與身分認同之間不斷相互建構的法意識，但仍需要深究在此過程中，障礙者在對抗社會汙名時與權利產生何種關聯，以及權利對於障礙者建構身分主體產生何種作用。本研究訪談 11 位障礙者，分析在面臨工作歧視時，他們的法意識社會建構過程，包括如何回應他人對其障礙身分的感知，以及決定是否主張權利的關鍵。本研究發現，對障礙者而言，每一次權利與身分認同的具體情境都是在協商其汙名，透過重新詮釋「常與異」的過程，決定其是否現身、如何現身的主體建構。最後進一步指出，權利有助於障礙者發展協商主體，當在互動中得以將「常與異」的二分框架轉變為概念光譜時，他們藉由調整自己在光譜中的位置，繪製出各自感到適當的法意識軌跡圖像。

關鍵詞：

障礙者、法意識、汙名、常與異、關係、權利主張、就業、身分認同

Abstract

Whe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uffer from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they are often faced with the dilemma of whether and how to claim their rights. What is the meaning of right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recursive theory of rights and identity focuses on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mutual construction of the identity and rights of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however, less is known about how this process and subject construction are affected whe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truggle for combating social stigma and develop their way of relating to law. By interviewing 11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who experience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this research analyzes the social process in which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identity are constructed, and explores further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volved in choosing whether or not to claim one's rights. The findings implicate that this choice often relies on a discriminated party's willingness to "appear" as different, which involves a stigma and the measurement of the boundary between normal and abnormal. For these people, each instance in which their rights and identity are questioned entails a process of reinterpreting the concepts of normal and abnormal, while they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appear", and to what extent to "appear". This article further posits that by considering normal and abnormal as two ends of a continuum, as opposed to a binary concep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re better equipped to negotiate a position that suits their personhood.

Keyword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Legal Consciousness, Stigma, Normal and Abnormal, Relationships, Claims, Employment, Identity

障礙者以權利協商主體 ——在汙名下繪製「常與異」光譜的法意識

李采俞*、王曉丹*

目次

壹、前言

貳、汙名與障礙者的權利主張

- 一、身分認同、情緒情感與法意識
- 二、在「常與異」社會標籤下的爭或不爭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肆、回應「常與異」框架對權利的制約

- 一、隱身權利——以關係情境調整障礙資訊的揭露

投稿日期：110.05.17 審稿日期：A. 110.08.10 B. 110.07.14 接受刊登日期：110.12.03

責任校對：柯羿良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錄事，c2313086@gmail.com (LL.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lerk Assistant, 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c2313086@gmail.com)。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50%，議題發想、田野訪談、撰寫初稿與定稿修改及檢查。

*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hsiaotan.wang@gmail.com (Ph.D. in Law, University of Warwick Law School,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siaotan.wang@gmail.com)。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50%，架構規劃、議題討論與文章修改。

本文改寫自李采俞的碩士論文（重拾「常」與「異」的自主詮釋——身心障礙者的法意識），王曉丹為指導教授。碩論分析焦點為障礙者與外界互動的策略，這篇文章則加入汙名的概念，討論障礙者面對汙名結構的行動協商。關於二者分析論證的差異，首先，碩論主要著重於法律限制生活的分析，這篇文章則轉為論述「常與異」框架如何制約權利的實現（包括以關係情境調整障礙資訊的揭露、質疑權利以打破「常與異」的生活平衡），此外，碩論主要剖析障礙者是否主張權利的策略，這篇文章則轉為以協商的概念來取代策略分類。再者，這篇文章直接肯認障礙者將「常與異」視為光譜，以討論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如何進行協商（也就是在光譜上重新定位自我、以光譜概念讓障礙與汙名脫鉤），透過光譜上的移動而劃出自身定位的軌跡圖像。二位作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提供修改建議，協助本文論證更為清晰完整，文句也較為通暢。

二、反思權利——打破「常與異」的生活平衡？

伍、以權利建構「常與異」光譜的軌跡

一、權利作為策略——重新定位自我在光譜的位置

二、權利就是力量——以光譜概念讓障礙與汗名脫鉤

陸、結論——成為自主詮釋的障礙者

壹、前言

台灣過去幾十年來，當社會有難題、某個群體有困境時，法律經常被當作解決問題的萬靈丹¹。然而，法律能不能達成這樣的目標，立法只是第一步，後續還需要社會意識的配合。就像是法律對障礙者²的保護，立法之後只是讓障礙者的困境轉化，他們從不被看見，變成應受保障的權利者之後，仍然需要面對無法實現權利的困境³。社會上許多人始終將障礙者當成異於常人、需要被保護或隔絕的群體，例如，根據媒體報導，一位身家數億的爸爸怕輕微腦性麻痺的兒子上學被霸凌，於是把他關起來十年，他因為對學校教育制度缺乏信心，因而認為把小孩關起來就是對其最好的選擇⁴。另外一個例子，一位就讀特教

¹ 臺灣過去透過法律移植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方式推動各項立法或修法，舉例如下：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於民國八十七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九十四年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之精神；民國九十二年參照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理念及規範，將過去的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民國一〇〇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除了既有的福利與保護的功能之外，更強化其權益保障的面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過程亦有類似的過程，隨著社會事件的發生、身障團體的倡議，這些都影響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的政策制定與修正。

² 在進行訪談與撰寫本文的過程中，研究者經常困擾於該如何描述身心障礙者這個群體。有幾組社會上常見的概念，例如以殘障來稱呼，意味著「不正常」相對於「正常」、「不一般」相對於「一般人」，這些分類方式將身心障礙族群的人「異常化」，等同於將他們汙名化。況且，且其中一位筆者本身亦為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上述詞彙試圖進行論述時，其實心裡並不舒服、不喜歡這樣的用詞。除了排除此種異常化的用語之外，因為本研究最終找到的受訪者皆為身體方面障礙，而不包含心理或精神方面障礙，用「身心障礙者」或簡稱「身障者」都可能招致誤會。因此幾經思量後，決定用「障礙者」一詞來概括本文提及的受訪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而與其相對的社會大眾則用「非障礙者」來代稱。

³ 障礙者因為自身障礙而在求職時遭到拒絕的案例時有所聞，如：董美琪，狂找工作 2 個月……連 10 家拒絕！聽障女沮喪大哭 2 萬人鼻酸打氣，ETtoday 新聞雲，2017 年 6 月 6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606/939455.htm>（最後瀏覽日：2021 年 4 月 9 日）。

⁴ 社會新聞中心，億萬田僑藏 12 歲腦麻兒 不給看病不讓上學，2021 年 1 月 15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425627>（最後瀏覽日：2021 年 4 月 25 日）。社

學校的高三生癲癇經常發作，因為午休無法靜下來休息，老師把她隔離帶到其他教室，卻完全沒有任何人陪同看顧，最後她在教室裡面疑似因癲癇發作而窒息，經送醫搶救，幾天之後就過世了⁵。這意味著，雖然法律規定已經從醫療模式的慈善觀點，轉移到社會模式的權利觀點⁶，使得障礙者的權利與福利獲得完整規範架構⁷，但法律規定是一回事，並不一定代表國際人權法保障的內容可以藉由國內法而實現。

即便國際人權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內容不斷精進⁸，但是實際上卻因為既有社會文化與組織慣習（*habitus*）⁹的影響，人們看待障礙者的方式，仍然脫離不了既有的差異與隔絕概念。此種主流的框架思維，使得障礙者因此不一定能夠享有法律所賦予的平等與自主，

會新聞中心，田僑仔：願散盡家財與兒團聚，2021年1月15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425630>（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25日）。

- ⁵ 胡健森，特教生獨處午休窒息身亡 母悲控國立宜蘭特教學校失職，2021年3月19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319002892-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25日）。
- ⁶ 廖福特，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期，頁167-210，2008年3月；張恒豪、顏詩耕，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第133期，頁402-416，2011年3月。
- 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0條第1項都禁止對於障礙者「歧視的待遇」，而就業服務法第5條禁止因為障礙者的「身分為由予以歧視」，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也規定政府應該提供障礙者福利與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文共109條，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分為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及保護服務六大類，其中第四章專門針對「就業權益」方面予以規範，共有15條，分別從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特定職業保障及提早退休規劃等層面進行規範，同時保障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強調同工同酬、符合勞基法及依法投保社會保險；另一方面，針對雇主進用障礙者的規定，則採取獎懲並行的規範方式，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⁸ 由於國際公約的引進，使得臺灣法律既有的架構逐漸趨於完整，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強調事實上平等參與社會之精神，如何落實到臺灣法律體系的討論，參閱孫迺翔，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頁1163-1228，2016年11月。
- ⁹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72 (1977).

反而成為障礙者必須獨自面對的問題¹⁰。這引發一個現實上的探問，面對社會意識尚未從慈善轉換到個人權利觀點，障礙者如何做出是否主張權利的決定？其背後的考量又是什麼？權利對障礙者而言具有何種意義？

對障礙者而言，權利像是一把兩面刃，因為主張權利可能等於承認自己作為「異常」的身心障礙者，必須以這樣的弱勢身分，才能建立足夠的理由，獲得法定的資源或協助。換句話說，障礙者身為弱勢群體的命題，意味著「正常」與「異常」的分類，而這樣的分類引導出對後者「異常」的負面評價。障礙者在主張權利的過程中經常被迫突顯自己的異常與弱勢，甚至還必須符合社會對弱勢者形象的刻板印象。更重要的是，即便障礙者接受上述的負面性，仍無法確保權利的實現。因此，障礙者主張權利時的主觀心理，可能遠比想像中來得複雜許多，不但需要在內心衡量如何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正常」與「異常」的分類認知，同時也要避免被貼上汙名化的標籤，最後經常陷入究竟是否要為自己爭取權益的難題當中。

本土文獻關於障礙者如何體驗與使用法律的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研究仍有待發展，而西方文獻處理上述議題則著重在障礙者的身分認同（identity），這包括社會大眾對障礙者的想像、障礙者關係他人的認知與互動、以及障礙者自身的自我認同¹¹。「權利——身

¹⁰ 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的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9 年年底為止，全臺灣共有 1,197,939 人是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為 5.08%，換言之，平均每 20 人就有 1 人是身心障礙者。引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之身心障礙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 月 5 日）。

¹¹ DAVID M. ENGEL & FRANK W. MUNGER,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239-56 (2003); Katharina Heyer, *A Disability Lens on Sociolegal Research: Reading Rights of Inclusion from a Disability Studies Perspective*, 32 LAW & SOC. INQUIRY 261, 272-77 (2007); Ronald J. Berger, *Agency, Structure, and the Transition to Disability: A Case Study with Implications for Life History Research*, 49 SOCIOLOGICAL Q. 309, 315-28 (2008); Doron Dorfman, *Re-Claiming Disability: Identity,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Disability*

分遞迴理論」從法意識的概念，提出一個權利與身分認同的分析框架，障礙者主張權利與身分認同之間不斷相互建構。當權利人能夠不把障礙當成身分的全部，那他比較有可能主張權利，而當他主張權利之後，也強化了其障礙的身分認同¹²，「身分決定了活化權利的方式和時間，同時權利也可以塑造身分」¹³。然而，上述遞迴而相互影響與強化的過程仍需要進一步研究，以找出遞迴的關鍵過程與核心樣態。

即便法律提供了明確的框架與區分標準，但是社會上多數人不一定會採取權利的觀點看待障礙者，更進一步，有時法律框架反而合理化了障礙者被區分為「正常」與「異常」的現象。本文研究障礙者在其社會關係中所建構的自我認同與法意識，他們如何與他人互動，以回應不斷建構中的「正常」與「異常」界線。本文將討論，障礙者是否會主張法律上的權利，涉及到他們對於利弊得失的衡量，而這種衡量並非客觀理性，更多的是障礙者內心的感受。為了追求他們心目中的理想生活或讓自己覺得舒適，他們可能會選擇挺身而出主張權利，對抗主流的常與異框架，或繼續隱身在人群中。對障礙者而言，每一次權利的主張，都是一種重新衡量自我身分認同光譜位置的過程，也是不斷找尋最舒適或自己最可接受的身分狀態。

貳、汗名與障礙者的權利主張

障礙者是否或如何主張權利，就是他們體驗與理解法律的法意識。法意識並非人們對法律的客觀認知，而是人們的世界觀、認知與

Determination Process, 42 LAW & SOC. INQUIRY 195, 208-25 (2017); Paul R. Durlak, *Making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Workers' Perceptions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May 14, 2018), at 106-21, available at <https://ubir.buffalo.edu/xmlui/handle/10477/78114>, last visited 03/14/2022.

¹² Lynette J. Chua & David M. Engel,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15 ANNU. REV. LAW SOC. SCI. 335, 337-39 (2019).

¹³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11, at 242.

決策與法律所產生的關聯，這些關聯性透過人際互動而形塑，在關係中持續轉變，受到自我身分認同與群體認同歸屬的影響¹⁴。障礙者主張相關權利的前提為障礙者身分，主張權利時就是在回應社會上存在的常與異的身分標籤，因此，為了要研究障礙者的法意識，就必須釐清其與身分認同間的關係。

一、身分認同、情緒情感與法意識

有不少文獻指出人們的法意識受到其自我認同的影響，當事件的發展與詮釋所呈現的自我形象相符時，他們比較不會感到不公平而主張權利，相對地，當對方的詮釋與主張呈現出與其想像不同的個人形象時，他們就比較容易感受到不平衡，進而有可能主張權利¹⁵。關於障礙者是否會主張權利這個問題，研究發現身分與權利之間存在相互作用的關係，假若障礙者能將障礙身分與自我認同分離，障礙只是社會身分的其中一種，則他們比較有主張權利的可能性，但是若障礙者無法將障礙身分與自我認同分離，將障礙身分等於自己的全部自我，則他們比較沒有機會使權利變得活躍¹⁶。然而，Ronald J. Berger 指出障礙者的主觀障礙身分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其生命史的過程中不斷於投射與實踐評價中轉化，障礙者在結構下的能動性牽引著他們的障礙身

¹⁴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67 期，頁 103-159，2018 年 12 月；Chua & Engel, *supra* note 12, at 337-39;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11, at 239-56; Hsiao-Tan Wang,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53 LAW & SOC'Y REV. 764, 780-84 (2019); Durlak, *supra* note 11, at 106-21.

¹⁵ Hendrik Hartog, *Abigail Bailey's Coverture: Law in a Married Woman's Consciousness*, in LAW IN EVERYDAY LIFE 63, 106-08 (Austin Sarat & Thomas R. Kearns eds., 1993); Anna Kirkland, *Think of the Hippopotamus: Rights Consciousness in the Fat Acceptance Movement*, 42 LAW & SOC'Y REV. 397, 424-28 (2008); Leisy J. Abrego, *Legitimacy, Social Identity,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The Effects of Assembly Bill 540 on Undocumented Students in California*, 33 LAW & SOC. INQUIRY 709, 729-31 (2008).

¹⁶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11, at 40-69.

分與自我認同，因此他主張創造性能動有利突破結構的限制¹⁷。這意味著，如果障礙者能夠在經驗中反思而提升能動性，將有助於其區分障礙身分與自我認同，產生主張權利的思維與行動。

障礙者變動不居的身分認同，正可以說明 David M. Engel 和 Frank W. Munger 所提出的「權利 — 身分遞迴理論」，也就是障礙者的障礙身分與自我認同在與他人的互動中產生，而二者並非全然相同，反而是一種相互建構的關係，而權利主張對於障礙身分具有正向的意義，鼓勵障礙者進一步認同。該理論認為障礙者在主張權利的過程中，將重新塑造既有的身分認同，權利意識因此上升，隨著權利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也會越發重要，似乎認為這是一種正向遞迴，且障礙者內在的自我認同不會反覆來回。他們指出，「權利在一生當中以各種方式塑造權利持有人的身分，身分也因此反過來形構，決定了權利持有人如何以及何時將權利轉變為，對於感知不公平體驗的解釋框架」¹⁸。如果障礙者具有權利意識，就會影響其身分認同的塑造，同時又因為身分認同的重塑，而選擇用權利解釋自己所遭遇的不公平經驗。雖然「權利 — 身分遞迴理論」可能隱含了障礙者隨著權利主張經驗的增加，其權利意識會逐漸增強，呈現一個逐漸進化與強化的正向增長過程，但是兩位作者在書中指出他們的研究沒有得出這樣的結論，並非所有受訪者的權利意識都是如此正向發展¹⁹。

障礙者主觀的法意識的形構受到自我認同影響時，其與人互動時的情緒情感也是其中的關鍵。此時，法意識研究近年所強調的人際關係和主觀感受就成為重要的參考指標。「關係法意識」更強調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對於法意識的重要性和影響力。Lynette J. Chua 與

¹⁷ Berger, *supra* note 11, at 327-28.

¹⁸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11, at 80.

¹⁹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11, at 245.

David M. Engel 指出沒有任何人可以單獨發展出法意識，法意識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所塑造而成，法意識乃人們在高度人際互動、共同構成，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之中，「我們彼此是互惠互利的合作者：我們的觀點互相潛移默化，我們通過一個世界共存」²⁰。障礙者自我身分認同呈現出許多「關係」的痕跡，包含家人、師長、同儕（朋友）、雇主和同事等等，也包括其中各式各樣的社會關係結構，都與障礙者的生命產生或深或淺的關聯，甚至從根本上改變障礙者的自我認同，可見「關係」對於研究法意識的重要性。

關係法意識強調人際間互動的情緒情感，也就是是否受到他人的接受與尊重，甚至是否有歸屬感，都是影響人們在關係中對於公平正義的想像，都是法意識的重要因素。Paul R. Durlak 的研究挑戰了傳統法律決策的理性模型，他發現勞工在工作場所遭受歧視而產生的負面情緒，可能會影響他們選擇動員或放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所賦予的權利²¹。這意味著，情緒或非理性因素同樣也影響了障礙者如何回應他人的刻板印象與認可，因而連動到其回應權利侵犯或遭受歧視時的方式，這些都決定了他們何時與如何行使法律上的權利。關係法意識通常討論重要他人的影響力，正如 Leisy J. Abrego 研究美國混合家庭長大的美國公民，她們雖然因為在美國出生而享有完整的公民權，卻因為父母或兄姊乃無證非法移民，使得這個權利對他們而言成為特權，此種在關係裡形塑的法意識，讓他們在罪咎感中選擇優先負起幫助家人的責任，因此決定不行使享有的公民權利²²。同樣強調與重要關係人間的關係，王曉丹指出人們的法意識取決於關係中自我的情感衡平，衝突當下人們感受

²⁰ MAURICE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370 (2012).

²¹ Durlak, *supra* note 11, at 106-08.

²² Leisy J. Abrego,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53 LAW & SOC'Y REV. 641, 663-66 (2019).

到的人情、權威與公共性，這些都影響法律的架構與邏輯如何在事件中產生作用²³。更進一步，她指出個人在群體中的歸屬感影響了當事者對於正義的感受，此一「情感複雜體」(emotional complex)經常成為不容忽視的驅動力，在尋求他人認同的企圖下，被納入或排除所產生的情感衝擊就像是催化劑或抑制劑，決定了法律的社會作用，也重新建構了人我關係²⁴。

這些都說明了障礙者不僅會在身障團體中尋找歸屬感，也會希望非障礙者的群體中找到自己的歸屬，被非障礙者接受和尊重。尤其在工作場域，如果障礙者能被雇主和同事肯定自身的工作能力，他們在工作場域中獲得認同感，將更有可能重新建構自我認同，進而產生新的法意識，甚至動員法律；反之，則可能不斷自我否定，產生負面情緒而放棄動員法律。

二、在「常與異」社會標籤下的爭或不爭

「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的分類方式，代表著社會上對於何謂「完整／完美身體」的一種想像，障礙者主張權利時必然要回應外界如何界定自己的身體。例如，為了取得福利，障礙者被賦予服從社會福利體制的義務，對於法律規定似乎都只能乖乖照做，誠如王育瑜、謝儒賢所言，「法定福利資格的取得，不像是尊嚴的權利保障，反倒成為類似乞求施捨的卑微過程」²⁵。在社會互動過程中，障礙者必然會接收到他人對其的分類與評價，這些都不斷衝撞與形塑著障礙者如何看待自己的自我認同，也影響著其是否主張權利的決定。

自我認同是透過標示雙方之間的差異而創造出來，即雙方必須先

²³ 王曉丹，同註 14，頁 103-159。

²⁴ Wang, *supra* note 14, at 771-79.

²⁵ 王育瑜、謝儒賢，需求評估的假象，社會控制的事實：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新制的批判，社區發展季刊，第 150 期，頁 131，2015 年 6 月。

劃分出差異，才能進一步產生認同²⁶。重要的是，此種自我認同經常受制於整體社會意識與醫學科技，將先天與後天的差異建構為正常與不正常的階層評價標準。陳惠萍從身體社會學的角度出發，探討現代臺灣社會應該建立何種殘障身體觀，其研究指出對於身體正常或異常的界定，依附於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脈絡，是一種社會闡釋的結果；西方醫學診斷與法律規範將殘障的身體與正常人明確區分開來，形成一種可標誌的社會身分，殘障的界定是法律與醫學權威共同塑造的結果；她強調，這些共同塑造並非一成不變，可以透過進一步的研究而拆解，或者提出改變的關鍵²⁷。類似的研究包括，游詠馨深度訪談 30 位確診或自我確診的成年亞斯，以此挑戰了過去社會上將社交常規作為正常與異常判斷標準的作法；她蒐集成年亞斯的敘事與認同，並採取 Catherine D. Tan 所提出的「傳記式啟明」(biographical illumination)²⁸ 的解釋框架，認為亞斯不應該被視為一種疾病或異常而應該被當成一種人格特質²⁹。障礙並非僅因個人疾病所導致，外在環境的設計經常以非障礙者為參照標準，實際上對障礙者造成社會排除的效果，也是造成障礙者產生「障礙」的原因之一³⁰。

對於身障族群而言，法律的權威和強制力塑造了「身心障礙者」此一社會身分，賦予其相應的權利與福利，但同時也形塑了他們的生

²⁶ Kathryn Woodward 著，林文琪譯，認同與差異，頁 13-110，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²⁷ 陳惠萍，常體之外——「殘障」的身體社會學思考，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46，2003 年。

²⁸ Catherine D. Tan, "I'm a Normal Autistic Person, not an Abnormal Neurotypical":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Diagnosis as Biographical Illumination, 197 SOC. SCI. MED. 161, 161 (2018).

²⁹ 游詠馨，常與異之間的游移人生：亞斯論述、認同與社交常規，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4-125，2020 年。

³⁰ MICHAEL OLIVER, 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 60-77 (1990).

活與身分認同，改變其參與社會互動的方式³¹。對障礙者而言，是否要動員法律，牽涉到他們如何看待自己先天或後天導致的生理缺陷，以及社會大眾對他們所貼上的「身心障礙者」標籤；這些又牽動著他們是否接受社會大眾認定他們成為某種特定而不同於一般人的群體，甚至接受這標籤下人們對其存在的一些不見得為真實、甚至是錯誤的想像或汙名。Erving Goffman 在《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一書中，提到受到汙名的人可能面臨「明顯遭貶抑者」(discredited) 和「可能遭貶抑者」(discreditable) 的兩種困境，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只要與他人接觸，他與一般人的差異就會被察覺；後者則是他與一般人的差異並不明顯，也通常不為人所知。兩者為了順利融入社會，所做的努力並不相同，明顯遭到貶抑的人需要管理因為社會接觸在正常人和受汙名者之間產生的緊張感；而可能遭到貶抑的人則需要管理與自身汙名相關的訊息在何種情況下要揭露，又該揭露到何種程度。由此可見，汙名的可見性(visibility) 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因素。Goffman 也提到受汙名者的回應策略，會因為身處兩種不同的汙名困境而有所改變。可能遭到貶抑的人傾向選擇「蒙混過關」(passing)，避免對自己不利的訊息曝光；而明顯遭到貶抑的人，雖然無法隱藏差異，但仍會盡可能地「掩飾」(covering) 自己。兩者之間也非固定不變，而是根據情況不同而轉換，原本選擇用隱瞞或說謊而蒙混過關的人，也可能因為開始接受自己、選擇說出來，其回應策略因而轉為明顯遭到貶抑者的模式³²。

而 Engel 和 Munger 的研究以 Goffman 為基礎，進一步比較看得見的障礙(肢體障礙)與看不見的障礙(學習障礙)二者的法意識，前

³¹ Austin Sarat, "... *The Law Is All Over*": Power, Resistance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he Welfare Poor, 2 YALE J. L. & HUMAN. 343, 374-79 (1990).

³²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41-105 (1963).

者因為可見障礙無法隱藏，障礙者努力對抗旁人不友善的眼光，因此強化其是否主張權利的法意識；而後者因為障礙較可以隱藏，障礙者企圖不讓他人發現自己與旁人的差異，以便可以躲開標籤與汙名的影響力，因此影響其主張權利的法意識³³。換句話說，障礙者不願意主張權利的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社會標籤的汙名，他們為了躲避汙名所帶來的負面標籤，寧可拋棄身為障礙者所能爭取的福利或權益，選擇混在人群當中。這些障礙不可見的人實際上面臨了兩難困境，他們通常不願揭露自身的障礙，但若不揭露便無法獲得就業方面的協助³⁴。

障礙者會不會主張權利受到其生活經驗中所感受到的社會意識所影響，也就是在與他人互動時，障礙者會感知社會大眾對自己的定位，並由此考量什麼樣的障礙者才有「資格」得到相關權利或資源，以及考量他們的要求要到何種程度才是合理的。**Doron Dorfman** 將障礙者看待法律的方式分為個人模式與社會模式兩種類型，當障礙者主張權利而被拒絕時，個人模式的障礙者會將原因解釋為個人因素，而選擇接受結果，但是社會模式的障礙者對於福利制度會有較強的批判態度，將原因解釋為社會或制度的歧視³⁵。同樣針對障礙者所發展的因應方式，**Goffman** 提到受汙名者會發展出許多對待正常人的公式，而其中一種便是受汙名者對於正常人努力為他減少麻煩、主動給予協助這件事，應該覺得很有用、很感激，即使他可能根本不需要或者覺得隱私被侵犯，也應該得體地接受正常人的幫助，以容忍為條件來換取正常人接受自己的差異。**Goffman** 進一步指出，社會大眾對於障礙者的接納是有條件與前提的，在舉手之勞、不麻煩或不會影響到自身權益時，障礙者的權益比較容易受到尊重，而在其主張權益時也比較有機

³³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11, at 40-69.

³⁴ Heyer, *supra* note 11, at 275.

³⁵ Dorfman, *supra* note 11, at 208-24.

會獲得保障³⁶。正因為如此，就如陳惠萍的研究發現，在殘障身體建構的過程中，障礙者並非全盤接受社會加諸在自己身上的影響，會透過各種管道表達自己的需求，進而影響政府決策；他們透過自己的身體有意識地選擇是否「成為」障礙者，可能刻意讓自己像個正常人一樣，與「障礙者」這個社會身分保持距離，也可能刻意突顯自己的障礙，以身體展演的方式替自己的權益發聲³⁷。

綜合言之，在社會互動中，障礙者是一群具有特殊身分的群體，有時也是受汙名者，這樣的身分雖然抽象層次享有權利，但在實際社會關係中則會發展出特定默契，社會大眾感知上或許對於主張權利帶有負面評價，甚至將之當成違反默契的強求，或者將之解釋為得寸進尺。障礙者在應對進退中必然要考量大眾的觀感，小心地創造良好互動，透過體會與經驗發展拿捏適當分寸的方式。因此，障礙者要爭取權利時，必須決定相關權利是否是社會大眾認知的「應得」權利，作為一個弱者，障礙者感覺上只能被動地接受非障礙者的給予，最好不要爭自己「不應得」的權利（但應得的範圍由非障礙者決定）。本文的研究目的就是要探索，障礙者在工作的人際互動中，他們對大眾看法的感知如何決定了他們是否主張權利，而他們發展出面對身分汙名的過程，如何回應社會大眾常與異的框架定位，從而進一步探討這些法意識變動背後的機制動力。

³⁶ GOFFMAN, *supra* note 32, at 118-23.

³⁷ 陳惠萍，同註 27，頁 61-79。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了探索受訪者對法律的主觀感受及透過「若干個人之生活經驗，來描述某一概念或現象的共通意義」³⁸，本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的方法，通過障礙者生命故事的敘述，以便整體描繪其自我認同、社會關係、與在特定社會過程中的意識結構。本研究針對障礙者的真實處境及內心世界，分析障礙者如何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逐步定位出自己的障礙身分，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主張自身的權利³⁹。在訪談時，盡量讓受訪者自由敘述其在不同社會關係中的處境，尤其著重在他們如何認知自身障礙，如何看待其他人對他們的感知，以及如何發展回應方式。為了避免受訪者的陳述受到特定團體或機構所傳達的理念影響，因此選擇從身邊的朋友或長輩介紹受訪者，而非透過身障團體或基金會介紹的方式找尋訪談對象。本研究最後藉由滾雪球的方式找到 11 名身心障礙者⁴⁰進行訪談，每位受訪者受教育程度皆為大學以上。詳細資料如表一。

³⁸ John W. Creswell & Cheryl N. Poth 著，李政賢譯，質性研究的五種取徑，頁 10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³⁹ 這類似於 David M. Engel 與 Frank W. Munger 的《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一書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施行十週年時，透過深入訪談有學習障礙或肢體障礙的障礙者的生命故事，以受訪者的就業經歷或對未來的職業規劃為切入點，分析 ADA 的施行對於障礙者的影響程度，及其法意識的轉變。障礙者過去與他人互動的經驗，及社會對於障礙者的標籤化、汙名化與邊緣化等，都會對障礙者的自我認同造成影響，因此生命史的研究有助於理解障礙者如何建構法意識。

⁴⁰ 因為患有疾病不一定等於障礙，因此本文只討論法律定義下的身心障礙者，並將研究對象設定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格且有過正職工作經驗的身心障礙者。

表一：受訪者資料總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代稱	年齡區間	職稱	疾病名稱	障礙類別與程度(新制) ⁴¹	發病時間	確診時間
阿惠	41-50	輔導老師	視網膜色素病變	重度視覺障礙(第2類)	國中	26歲
Walis	21-30	賽務執行	心律不整 (註：心瓣膜缺損)	輕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第4類)	出生	國中
Chia ⁴²	31-40	公司財務	無	中度肢體障礙(第7類)	出生	無
小承	21-30	公務員	視網膜色素病變	重度視覺障礙(第2類)	出生	2歲 3歲
阿明	21-30	公務員	無	重度聽覺機能障礙(第2類)	8個月大	1歲
阿泉	41-50	公司法務	局部癲癇	未申請(屬第1類)	國中 23歲	27歲 28歲

⁴¹ 身心障礙鑑定之新舊制分類對照表。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issuance-certificate-1-detail-3.html> (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5日)。

⁴² Chia 的二訪因時間因素而改用電子郵件補充提問，於2020年7月13日寄出並收到回覆。

代稱	年齡區間	職稱	疾病名稱	障礙類別與程度（新制） ⁴¹	發病時間	確診時間
阿雅	31-40	臨時工 （註：研究計畫助理）	脊髓型肌肉萎縮症	極重度肢體障礙（第7類）	1歲	1歲
BoBo	21-30	醫院行政人員	無	中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第6類）	出生	小學4、5年級
阿蘭	31-40	秘書長	脊髓型肌肉萎縮症	重度肢體障礙及極重度罕見疾病（第7類及其他）	4個月大	2歲
阿娟	51-60	資源教室輔導員	小兒麻痺	重度肢體障礙（第7類）	周歲	周歲
阿源	51-60	公務員	無	中度肢體障礙（第7類）	出生	無

訪談進行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訪問 7 位受訪者，第二階段訪問另外 4 位受訪者，同時進行前面 7 位的二訪，使兩階段受訪者所回答的題目相同，並針對 7 位受訪者的一訪補充提問。最後這 11 位受訪者每位皆進行一至三次的訪談。正式訪談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間陸續進行，由於考量受訪者與研究者皆為障礙者，當面訪談可能有所不便，因此訪談方式以線上視訊訪談為主，透過通訊軟體 Zoom 於訪談當下同步錄影，或者依受訪者使用習慣，以臉書或 LINE 進行視訊，再藉由螢幕側錄視訊內容或將訪談內容錄

音。其中與受訪者 Chia 的一訪為面對面訪談，並同時錄影錄音，二訪則由於雙方時間無法配合而改以電子郵件進行補充提問，而受訪者阿明的一訪雖為線上訪談，但因為訪談剛好在他的辦公室進行，所以有機會進一步了解他的工作環境。

正式訪談之前，曾於 2019 年 11 月 16、17 日兩天分別找一位障礙者進行試驗性訪談，訪談時間介於 30 到 40 分鐘之間，訪談之後調整並補充訪談大綱。訪談大綱共分為一般性問題、半開放性問題及封閉性問題三部分。訪談內容包括障礙者日常的人際相處模式，在何種情況或條件下會選擇隱瞞或揭露自己的障礙，是否企圖蒙混過關或掩飾自己的障礙，分析汗名的可見與否對障礙者與他人互動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半開放性問題分為「日常生活」、「工作場所」、「權利認知」、「旁人的態度」及綜合討論等五個部分，最終討論範圍包括受訪者的日常生活，而非僅限於工作場域。於訪談結束後盡可能快速地記錄訪談中的發現及感受，並將訪談內容轉為逐字稿⁴³，不過因為使用線上訪談，導致訪談會受到網路狀態影響，有時甚至因此而必須中斷訪談或改約其他時間接續上次訪談，這是採取此種訪談方式難以避免的問題。當遇到因網路訊號不佳，導致訪談的錄影或錄音難以確認受訪者所欲表達的內容時，會將逐字稿回傳給受訪者，標明不確定的部分，請受訪者協助更正或補充，盡量使得逐字稿內容能忠實呈現受訪者的想法。

肆、回應「常與異」框架對權利的制約

從民國六十九年殘障福利法開始，障礙者的權益漸漸受到關注⁴⁴，

⁴³ 逐字稿以受訪者回應內容及研究者筆記為主，有時省略研究者分享個人經驗的內容。

⁴⁴ 在此之前，法律雖然沒有明文保障，但社會上已經出現社會團體倡議障礙者權益，例如，民國四十一年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的校長與老師們共同成立臺灣第一個身障團體——「臺灣盲人福利協進會」，開始推廣外國風行的白手杖制度，並透過爭取盲人乘坐車船能

但其社會處境卻不一定有大幅進展。民國九十六年的修法除了引入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 ICF 新的鑑定制度、從醫療模式轉為社會模式之外，同時也是將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一次修法，這代表著障礙者們從「殘障」正名為「身心障礙者」⁴⁵。然而，張恒豪與王靜儀以「殘障」及「身心障礙」為關鍵字搜尋《聯合報》資料庫的報導進行新聞內容分析，將民國四十年至民國一〇三年的搜尋結果根據法律修訂及政治社會情境變遷分為四個時期，他們發現法律名稱的修正確實影響媒體對障礙族群的用詞，但是新聞內容本身並未因為標籤改變而改善障礙族群受到汙名的社會形象，他們推斷可能是臺灣與西方國家推動正名運動的社會歷程不同所導致⁴⁶。

民國九十七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進一步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更加關注障礙者權利的角度制定法律規範，本來應該是社會從福利觀點轉向權利觀點的一種展現，但張恒豪與王靜儀的研究卻發

夠半價優待，藉此促進障礙者社會參與的機會。當時省政府擔心一旦開放盲人半票優待，其他障礙者也會要求相同待遇，於是透過各種資格限制來降低福利支出，在身障團體數十年不懈地努力之下，這些限制才慢慢被解除。參閱邱大昕，「慈善」與「權利」之間——身心障礙者車船半價優待的爭取過程（1950-1980），臺灣社會學，第 36 期，頁 184，2018 年 12 月。

⁴⁵ 民國九十六年引入 ICF 制度（即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使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初步以社會模式取代醫療模式，而民國九十七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臺灣因為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直到民國一〇三年透過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才開始慢慢將 CRPD 的個人權利觀點引入臺灣。不過就法律層面而言，因為施行法需要很多不同法律規範轉換才能加以落實，目前都仍在調整當中，所以現階段障礙者想要主張權利的話，最主要的法律依據還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引進 CRPD 開始以人權角度看待障礙者的討論，請參唐宜楨、陳心怡，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6 卷第 4 期，頁 248，2008 年 12 月；王國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第 123 期，頁 107，2008 年 9 月。

⁴⁶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臺灣社會學，第 31 期，頁 22-24，2016 年 6 月。

現從民國九十七年開始，愛心慈善與補貼相關議題的報導數量卻反而因此上升，他們推論可能是因為社會福利轉向公辦民營的形式，民間機構為了拓展財源而「製造」出許多慈善募款新聞，這也使得障礙者被迫以「無助、須被協助」的形象出現在社會大眾面前，反覆強調障礙者需要接受他人幫助的刻板印象，導致障礙者在新聞論述當中的地位無法提升，幫助者與受幫助者的權力關係仍未改變⁴⁷。

障礙者主張權益的前提，必須先通過相關法律的認證，取得身障證明，以當作依法提供福利或保障的基礎⁴⁸。然而，單是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的申請，就意味著國家替個人貼上異常的標籤，雖然不可否認社會上存在著某些不符合資格，卻投機取巧想要藉由這項身分得利的人，但對某些人來說這樣的界定並非其想要的，因此要申請有時需要極大的勇氣。一旦貼上此種異常的標籤，可能代表著障礙者不得不承認自己在社會大眾的認知裡，不再屬於「正常人」的群體。即便障礙者主張權利，也可能是被迫要向他人承認自己的障礙，承擔汗名的負面標籤，如此才能得到所需要的協助。以申請福利為例，申請者在參與評估的當下必須盡可能讓自己顯得「悲慘而無能」，當障礙若屬於不可見者，通常不願意分享自己的故事，但也因此申請時經常遭到拒絕。有時即使障礙者不想揭露自己的障礙或身分，也會為了申請社會福利或權利主張需要，而以障礙者的身分出現在社會大眾面前。以下將討論此種「常與異」的框架如何制約障礙者的權利主張，而障礙者又如何抵抗這些可能是無處不在的刻板印象、歧視與汗名⁴⁹。

⁴⁷ 張恒豪、王靜儀，同前註 46，頁 28-29。

⁴⁸ 周月清、朱貽莊，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2011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論壇——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政法學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2011 年。

⁴⁹ 為了達到保障弱勢者權益的目的，不只是賦予法律上的權利而已，還必須特別注意民主固化的問題，必須確保民主多數決不會構成對障礙者的多數暴力，而毀及民主理念的實現。

一、隱身權利——以關係情境調整障礙資訊的揭露

障礙者主張權利時會感受到社會大眾將他們視為弱勢者的身分，當權利以「正常」與「異常」畫出一條涇渭分明的界線，從而將障礙者排除在外，法律賦予障礙者許多權益，爭取自身權益看似理所當然，但真的這麼做時，卻被質疑不夠弱勢，或者被歸類為異常。因此，障礙者從了解法律規範到主張法律權利之前，就存在著一項關鍵因素，即是否願意為了主張權利而「現身」？此處的「現身」，所指的是他們是否願意在社會大眾面前揭露自己身心障礙者的身分。這一項因素乍看之下可能會覺得無關緊要，卻是障礙者決定要不要為自己爭取權益的重要關鍵。正如 Goffman 曾在書中寫到：

當陌生人出現在我們面前，有跡象顯示出他具有某種屬性，使在他可能符合的人群類別中有別於其他成員，並且該屬性又是比較不好的那種——最極端的狀況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壞胚子、危險人物或軟弱者。如此一來，他在我們心中就會從一個完整而普通的人，降級到一個受汙染且貶低的人。這樣的屬性就是一種汙名，特別當它的貶抑效果很強時更是如此；有時它也會稱為弱點、缺陷或殘疾⁵⁰。

由於「身心障礙」的分類帶有汙名的屬性，因此他人如何看待身障群體或是個別障礙者，就成為每位障礙者必須面對的課題。障礙者為了避免從完整、普通的人被貶低為異常的他者，必須在主張權利與否的過程中去思考如何面對此種負面的屬性。

此外，標籤化和汙名化也可能損及民主正當性，當障礙者無法免於歧視，則無法落實法律所保障的平等原則。相關研究仍有待持續發展與深化，感謝編輯委員的提醒與建議。

⁵⁰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頁 3，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為了避免被歸類為失能或無能的異常者，有些受訪者將自己定位為非障礙者，努力讓自己做到非障礙者的程度，避免被人看輕，他們害怕主張權利會讓自己努力建立的形象毀於一旦，或者擔心主張權利等於承認自己不如非障礙者。例如，Chia 拒絕使用職務再設計的權利去取得法定的利益，因為她堅持自己屬於「正常」的一邊，傾向用自己的能力去解決問題。她指出：

其實大部分的面試我的主管，都會先問我有沒有特別的需求，……大部分都會有問，那就像我剛剛前提說的，我大部分都很一樣、就是一般正常，所以原則上我都會說「喔、不用」，就是原則上都 OK。

Chia 為先天四肢畸形，屬於新制第七類的中度肢體障礙，她的雙手都有先天缺陷，必須使用省力釘書機才能夠順利完成工作。由於公司財務人員工作性質使然，她每天必須要將大量文件釘在一起，雖然她也能夠使用普通釘書機，但是她的手部力量確實還是與非障礙者有所差距，無法負荷每天重複此一動作，會覺得吃力與痠痛。為了避免被標示為「異常」，她總是選擇隱藏障礙，自行購買省力釘書機，而不是依法向雇主提出調整工作內容或購買所需器材的要求。她通常都用自己的錢購買工作上必須的物品，正因為她反覆提及「自己和其他人沒有不一樣」的想法，她認為自己的身體缺陷只是讓她的手部的動作和其他人不太一樣而已。另外，她的長短腳也沒有造成生活太多影響，她早已發展出自己適應的方法，因此她大多時候拒絕對外顯露需要幫助，也盡量讓自己表現得不需要其他人的協助。簡言之，對於部分面試的主管詢問是否需要職務再設計時，她都選擇拒絕，從沒考慮進行權利主張，反而傾向自己解決問題。

然而，Chia 的障礙屬於先天畸形的可見障礙，無法完全隱藏，即便如此，她還是有個她稱為「壞習慣」的行為，即無論冬天或夏天都會穿著長袖外套來遮住自己的手臂。從求學階段開始，Chia 就意識到

自己必須要會讀書、考好成績，才不會被人看不起，又為了達成父母希望她「坐辦公室」的期望，她選擇讀會計系，而非自己真正有興趣的資訊相關科系。讀大學時，為了貫徹自己「要做到和一般人一樣、甚至更好」的目標，她努力讓自己進入臺灣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上班，因為她相信有好的學歷之後，畢業後第一份工作，需要證明自己的工作狀態能和一般人一樣，而第一份工作的高度，會影響自己之後是否有機會爭取其他更好的工作。Chia 此種隱藏障礙以及鞭策自己跟他人一樣，避免被歸入「異常」的努力，正是在進行一種 Goffman 所稱的「印象管理」(impression management)。

Laura Morgan Roberts 也提到類似「印象管理」的概念，「一旦受到激勵，個人必須制定自己的個人和社會身分，以創造自己想要的專業形象。鑑於個人必須選擇和運用各種策略來塑造他人對他們個人和團體成員的看法，因此這一制定階段（即印象構建）可能是印象管理中最複雜的部分」⁵¹。Chia 明知無法隱藏，卻為了建立自己專業形象且避免被貶低工作能力，因此她選擇掩蓋自己身體的缺陷，拒絕主張權利，這在其他受訪者的故事中也有類似經驗。另外一位受訪者阿源因為在出生時被發現右手先天萎縮，為中度肢體障礙，屬新制第七類，目前擔任公務員，他和 Chia 不約而同採取類似的隱藏策略。阿源出門在外時會拿著男用小皮包，遮住自己的另一隻手，雖然他很清楚只要別人仔細看的話仍然會發現，但他還是會這麼做。對他來說，障礙雖然稍微影響到他的生活，但是他其實覺得自己和非障礙者沒有什麼不同，他也努力屬於「正常」的群體。

即便障礙者工作上的表現獲得他人肯定，在職場上努力塑造出專業形象，讓自己的工作表現接近一般人、甚至更好，他們的身體缺陷

⁵¹ Laura Morgan Roberts, *Changing Faces: Professional Image Construction in Diverse Organizational Settings*, 30 ACAD. MANAG. REV. 685, 693 (2005).

還是可能構成升遷上的阻力，面對這樣的狀況，障礙者仍然經常維持一貫的隱身策略，不會因此而發聲。阿源因為公務員的性質經常需要到外地參訪，需要與其他人握手表示尊重，他通常應該是伸出不完整的右手，為了掩飾⁵²，他會透過用雙手握住對方的方式來彌補。然而，他認為自己可以勝任所屬的機關漁業談判的業務，卻始終沒有被分派相關工作，這可能與他的身體缺陷有關。此外，阿源擔任十幾年的副主管，自認資歷與能力足以勝任主管職務，卻始終無法升為主管，有時候他也會懷疑是否也是因為缺陷所致。但是阿源鄭重強調，這只是他個人的懷疑，因為他從未向他人求證，他也覺得即使他的猜測是對的，旁人也不可能會承認。最終，阿源從未在工作場域中向人提起自己心中的猜測與懷疑。

雖然 Chia 與阿源都屬於明顯可見的障礙類型，不過，當他們面對陌生人時，都盡可能採取掩飾的策略。然而，在工作場域中，當他們面對同事或上司、雇主的時，也許是因為處於某種「競爭關係」當中，他們表現出想要隱藏自己身體缺陷的企圖更加強烈，同時不斷強化自己的工作能力或工作表現不輸給一般人的形象。或許在他們的主觀認知裡，比起和陌生人的日常互動，在工作場域中的行為表現，需要更謹慎地採取隱身的策略，防止身體的缺陷與工作表現之間產生負面連結。

障礙者隱身與否牽涉到其障礙是否明顯可見，在障礙非明顯可見時，障礙者有比較大的機會去決定是否揭露自身身分，也較有空間控制有關障礙身分的資訊。汗名實際上屬於「屬性與刻板印象之間的一種特定關係」⁵³，受汗名者的障礙如果是屬於外觀上就可以輕易辨識，則可稱為明顯遭貶抑者，其策略多半為隱身掩飾，另外一種狀況則為

⁵² GOFFMAN, *supra* note 32, at 102-05.

⁵³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同註 50，頁 4。

難以輕易辨識的障礙，這稱為可能遭貶抑者，其策略為蒙混過關⁵⁴。患有局部癲癇的阿泉屬於「可能遭貶抑者」，為了避免汙名，他雖符合輕度身心障礙的標準，但不願申請身障證明，選擇繼續隱身在社會大眾之中，假裝自己與其他人並沒有什麼不同。這是因為他認為：

一方面的話，像癲癇這種東西，申請就會沒辦法駕駛各類車輛，那另外一個就是，我認為我的狀況是比較……不妨礙、也查不出來，另外一個就是說申請這個東西，對我來說我覺得沒有什麼好處、只有壞處，我很怕到時候找工作、換工作會遇到很多的那種事。

對阿泉而言，因為他的障礙不容易由外在被看到，因此他比較有隱身的可能性。他放棄申請身障證明，也一併放棄了該身分所能爭取的權利或福利。「可能遭貶抑者」比較可以隱藏資訊，雖然有較大的機會與控制空間，但這也意味著他們隨時要防止資訊被揭露的發生，日常生活需要更加小心防備。例如，阿泉因為怕被社會貼標籤，而選擇在固定的醫療機構就醫，他不只在公司對雇主和同事隱瞞，即便在公司突然癲癇發作時，他也選擇用其他理由含糊帶過，任由同事胡亂猜測而不加以解釋。此外，他也拒絕參加身障團體的活動，因為他認為一旦參與，就無法再隱藏自己是障礙者的事實，並且，他甚至放棄跳槽到其他薪資更高的公司工作，只因目前的公司他能夠有一間屬於自己的辦公室，較可以避免自己癲癇的資訊曝光。

為了避免遭受汙名或不利益處境的危險，「可能遭貶抑者」在隱身與現身之間經常處於進退失據的處境。阿泉在當兵時癲癇大發作，大約又花了五年的時間確認自己真的患有局部癲癇，並定期回診、服

⁵⁴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同註 50，頁 51-52、121-122。

藥，而當時他因為回診而經常需要向公司請假，他並沒有多想，就直接拿神經科的門診單作為請假依據，卻似乎因此導致公司將其作為辭退的理由之一，並要求賠償之前到日本受訓的培訓費用 19 萬（當時月薪為 3 萬 4 千元）。這讓阿泉覺得自己當初沒有隱瞞自己去看病的科別是個錯誤，不過當時的阿泉只求能夠不用賠償，從原公司全身而退，因此在諮詢律師確定無須返還培訓費用之後，便以自己的身體狀況做為交換條件離開公司，沒有想過主張身心障礙的相關法規要求公司不得辭退自己。之所以沒有用身障相關法規處理工作中所遇到不公平、不愉快的經驗，他的回答是：

因為這樣子，因為像我講的、這個是隱性的，對我只會招到更多的不公平（笑），……我目前還能夠假裝我是正常人，那我用了（主張權利）以後我就突然變成不正常的模式。

從阿泉的答案中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比起追求眼前的公平正義，他更害怕自己會被認定成「不正常的人」或「異常」，他擔心會因此招來更多不公。和阿泉類似，有些受訪者屬於「可能遭貶抑者」，對於是否洩漏關於自己障礙的訊息有著較多控制權，可以依照不同情況選擇是否隱藏。他們雖然認同自己是一位障礙者，但大多時候不想引起旁人的注意，只想隱身在人群之中，除非必要或自願的情況下才會現身，對於權利採取放棄或備而不用的態度。

綜合而言，障礙者是否主張權益勢必會衡量他人如何看待自己，以及自己該如何回應法律所構成的正常與異常的界線，這也代表著他是否接納自己在此界線下的障礙者身分。障礙者主張權益的行動，就等於現身展示自己障礙者的身分，而這極有可能會強化社會將自己視為異常的想像，被貼上負面標籤甚至造成汙名化。為了避免招致汙名，障礙者可能選擇不現身，也就是不為自己主張權利而選擇不發聲，他們同樣是受到社會對於正常或異常的既有框架所束縛的人。因

此，障礙者在權利與身分認同的遞迴時，並非簡單、順暢的決定過程，而是在回應權利框架之常與異的分類下找尋屬於自己的定位。這牽涉到（工作）關係或陌生關係裡的感受，也牽涉到障礙者的障礙在具體情境下是否有隱藏的可能性。結果是，障礙者決定是否主張權利的過程中，實際上感知自身在正常與異常的光譜上的位置，隱身或現身的選擇往往經過複雜的衡量過程，透過讓自己顯得更正常或更異常的行為表現，從而做出抵抗不平等結構的行動。

二、反思權利——打破「常與異」的生活平衡？

障礙者從小的成長經驗會建構其自我認同的定位，形成一個習慣的互動模式，影響到其遇到相似情況時與法律產生何種關聯的方式。對於自己能不能主張權利，障礙者的法意識並非完全在社會關係之外發展，相反地，主張權利與否的考量，除了障礙者對自身狀況的評估之外，他們會因為過去經驗的累積，而在心中預設不同的各種可能發生情況，發展出不同的體驗與感知法律的框架。因此，障礙者對公平的想像，會隨著社會關係與人際互動而有所變動，呈現出不同的世界觀、感知與決策，這也就是關係法意識所強調的內涵⁵⁵。對障礙者而言，重要的是主張權利是否會造成關係失去平衡，他們通常會考慮自己是否願意接受打破既有狀態所帶來的影響。

在工作上阿明依法可以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申請加裝擴音設備，卻沒有申請，或許是因為他已經被訓練到可以跟一般人清楚溝通的程度。對阿明而言，說得清楚比說得大聲更重要，因此對他而言並不必然要加裝擴音器，再加上申請的公文流程繁瑣，最終他並沒有向主管提出申請。對於可能因為聽力而產生的工作問題，他已經發展

⁵⁵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11, at 239-56; Durlak, *supra* note 11, at 106-21; Chua & Engel, *supra* note 12, at 336-37; Wang, *supra* note 14, at 780-84; Abrego, *supra* note 22, at 663-66.

出一套屬於自己的解決方式，「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對不起，請你講大聲一點』，第二個方法，我會告訴他我的電子郵件信箱，請他用電子郵件，第三個方法，再不行的話，同仁幫忙接」。本研究一般以線上視訊訪談的方式進行，沒什麼機會了解受訪者的工作環境，不過與阿明的訪談卻是個例外。第一次的訪談是在他的辦公室座位上開始的，提及工作環境調整的問題時，他很隨意地拿起他身旁的電話話筒，示意只要看話筒就能明白，映入眼簾的正是一個什麼也沒有、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電話。身為聽障者他，已經具備了不使用輔具也能與人溝通的能力，因此在工作場域主張權利已非必要，對阿明而言，他已經發展出有效的應對模式，若此時特地跑公文申請擴音輔具，只是變相增加自己工作時的困擾而已，甚至可能無形中強化了自己異常的形象。

障礙者與重要關係他人的互動歷史所發展出的自我認同，對於其關係法意識的發展具有關鍵性。如果障礙者從小就處在被保護的狀況下，可能就比較沒有面對未知情況的能力，在成長的過程中逐漸喪失主張權利的意識；如果從小就被教育要獨立自主，可能就比較習慣以個人的角度發展與體驗主張權利與否的方式。阿明從小就被教育成自己並非和他人不同，必須盡可能讓自己做到跟一般人一樣的狀態，因此，作為一個重度聽覺機能障礙者，他經歷過許多不同的訓練。由於當時並沒有新生兒聽力篩檢，只能推斷聽力受損是因為八個月大時發高燒所導致，他從兩歲開始戴助聽器，但成效不佳，於是在五歲時開刀植入電子耳，阿明雖然雙耳聽力喪失，卻只有一耳裝電子耳。為了讓其他人不發現他的聽覺障礙，小時候媽媽帶他去參加婦聯會聽障文教基金會的聽力訓練課程，並依照課程的方法在家繼續訓練阿明，包含反覆練習基礎發音、在閱讀報紙或故事書時刻意遮住嘴巴，讓阿明練習只用聽力判斷而不依賴嘴型，及聽英語錄音帶等等，使得阿明能夠流暢地與他人對話。受過高強度訓練的阿明已經發展出比其他聽障

者更多的能力，現在不認識阿明的人聽到他的聲音甚至會誤以為他是華僑，因此阿明不會主動告訴旁人自己是障礙者，但若旁人問起或者工作上需要說明就會說出來。阿明在受訪時則強調他媽媽對他的訓練，造就了他不同於其他障礙者的自我認同：

我媽是說你要自己會去判斷、推敲這樣子，然後她說這就是一個技能，因為你現在可以重複聽，你可以聽很多遍，可是將來出社會沒人會幫你，大家時間都那麼急迫，講一兩次就不耐煩了，你當然要自己會觀察這個去應對這種情況……。

同樣是選擇不主張權利，相較於阿明已經被訓練為「像一般人一樣」，因此覺得自己不需要特別在工作場域提出，而阿蘭的法意識則處於另一個極端的狀態，她意識到自己狀態不好，擔心主張權利會有不良影響，因此比較排斥。阿蘭是脊髓型肌肉萎縮症患者，為重度肢體障礙及極重度罕見疾病，對於求職帶有心理障礙，原因是她擔心自己無法勝任工作，也不知道如何行使調整工作內容的權利，她提到：

我不知道到底哪個階段要去確認那個工作到底實際詳細的內容有哪些，然後要在哪個階段去跟他們說這些內容可能一方面是有的我做不到，那……能不能調整工作內容？第二個是有的是調整環境，或者工作的作法，我就可以做得到的，這兩個調整到底要怎麼調整？對我來說就很困難，就是我到底是要在面試的時候談呢？還是甚至還沒投履歷的時候就談呢？還是等到錄取的時候才能談呢？有時候工作了，去談這件事情，就哪裡詭異就對了，然後……而且也會很擔心別人說我工作做得不好，然後就是覺得我能力不足之類的，再加上我在職場上我還是要有人協助，光是出門我就需要了，那實習的經驗

是我沒有辦法每天那麼早起床……。

阿蘭害怕在投履歷時、面試時或錄取之後說明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果在履歷中寫明，參加面試的機會低；如果面試時說，會擔心因此被刷掉，又浪費雙方彼此的時間；如果錄取後才說，又可能被認為要求太多，最後還是因能力不足而被解僱。阿蘭要以個體的姿態主張權利有相當的困難，對於向雇主提出調整的時間點究竟是什麼時候，她實在覺得很困擾，她自認為無法面對陌生的雇主並要求調整工作環境，對於工作方面的溝通自己難以單獨面對。

對某些障礙者而言，主張權利或許代表著既有的生活模式發生改變，因此會考慮到更多原來處理與障礙相關的方式，避免造成與之前不同的狀況。阿蘭曾談論到自己和朋友雖然同樣患有脊髓型肌肉萎縮症，但是兩人生活中遇到障礙時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只是就是我們兩個對待障礙的處理方式不一樣，他呢就會比較積極的用一切的科技物想要解決，然後自己可以做到那件事，我呢就比較懶惰我會覺得太辛苦的就不要做了吧，就是我比較喜歡維持我的生活輕鬆的步調，所以呢（笑）有的時候我跟他講說「我什麼什麼東西有困難的時候，對我來說他很囉唆，就是因為他會給我很多建議說「你可以買什麼小道具阿，這樣就可以達成啦！不是很好嗎？」這樣，然後我就會覺得不用啊！我不想要破壞我現在的生活啊！

對阿蘭來說，她習慣主要透過家人（尤其是媽媽）來協助日常生活的各種活動，而不是藉由各種小工具或輔具來獨立完成動作，對於朋友建議他使用道具來達成想要的目的時，她反而覺得這樣的模式破壞了原本既有的生活模式，而她並不想改變現有的平衡。

阿蘭的媽媽從小幫她處理所有的事情，這反而使得她長期缺乏自己為自己主張權利的機會，一切都透過媽媽來協助，與媽媽之間的依賴關係成為其法意識建構的關鍵因素。談到工作經驗時，阿蘭的回答會突顯出她媽媽在她生活中佔據重要的位置：

我媽其實是會擔心我被公司……就是……嗯……覺得我狀態不好，所以她……等於我有點像我有兩個主管，就是我媽就會一直督促我要去做好事情，要早一點起床準時上下班，然後對我來說負擔就很大，所以也就是有一方面是，我覺得那個上下班對我的壓力是雙重的，然後另一方面是我不知道要什麼時段跟怎麼跟公司談合理調整這件事，對……大概是這樣，所以我其實到現在找工作，都不是自己去找、投履歷的那種工作。

阿蘭因為她擔心自己主張權利會造成不好影響，反而會有就業的恐懼，導致她並沒有「主動」找工作的經驗，她甚至連在人力銀行上投履歷都沒辦法，到目前為止的兩份工作都是阿蘭身旁瞭解她身體狀況的朋友替她安排的。對他們來說，「『自我』」的知識並非僅僅是個人與自己內在的關係，而是來自於自己對於重要他人（例如伴侶、父母、朋友）的互動、歷史與記憶，自我知識並非個體獨自完成，而是在這些關聯中形成⁵⁶。也就是說，障礙者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關係與互動模式，對於障礙者法意識的生成，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對許多障礙者而言，他們處理自身障礙會有一個習慣性的作法，以便面對他們與他人關係中的不便利或衝突，發展出一種符合自我認同的平衡相處模式。阿蘭與阿明對於自己的障礙都受到與重要關係人

⁵⁶ 王曉丹，同註 14，頁 117。

的影響，呈現出不同的樣態，但是為了維持既有關係的平衡狀態，二人都選擇不主張權利。也就是說，障礙者或許因為無意中內化了社會對於障礙者的負面想像，對自己的能力缺乏自信，而認為主張權利很難得到想要的回應，因此習慣性否認自己障礙者的身分及主張權利的可能。即便主要照顧者能鼓勵障礙者以更正向的方式建構自己的自我認同，障礙者也會擔心破壞好不容易形成的習慣處理方式，這會打破生活平衡，因而不會發展出不同體驗法律的方式。

伍、以權利建構「常與異」光譜的軌跡

「身心障礙者」這一身分對於很多人而言，不只是法律層面區分為「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兩種看似對立的身分類別而已，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身分類別影響了障礙者的人際互動。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在這個分類下，預設了彼此如何感知對方、詮釋事件、以及採取行動，雙方在互動中不斷調整常與異的價值定位。結果是，他者群體通常在沒有深入了解的情況下恣意歸類，這也影響到障礙者對於是否主張權利的決策，構成「法意識」的形成要素⁵⁷。最終，障礙者勢必會進入諸多考量，他們可能會問自己，主張權利是否幫助自己在常與異的光譜上佔據較佳位置，或者享有權利讓自己能夠強化工作與生活能力，又或者權利本身並不會造成汙名的負面效果。

一、權利作為策略——重新定位自我在光譜的位置

障礙者在主張權利時為了減少所受到的汙名，他們會努力協商他人如何看待自己障礙的方式，也就是會調整自身在常與異光譜上的位置，改變他人既有的常與異認知框架。有些障礙者會直接選擇現身來爭取職業生涯涉及的權利，有些則經歷了從隱身到現身的轉變過程，

⁵⁷ Chua & Engel, *supra* note 12, at 336.

障礙者究竟會發展出何種方式，最後到底會不會主張權利實際上隱含了高度不確定性，這些都需要根據不同的人事時地物隨時調整策略。對障礙者而言，並非只是現身或不現身的問題而已，也並非如 Goffman 所言，只要是受汙名者能夠尊重自己並接受自己，他就會自願性地揭露自己的汙名，進入道德生涯的下一個階段⁵⁸。相對地，障礙者在可能受到貶抑者以及明顯受到貶抑者的轉變時，往往不是一次性事件，而是隨著環境與對象而不斷變化、不斷發展的過程。此時，障礙者勢必要發展出一些因應事件發展的策略，以便協商常與異光譜的自我位置。

阿娟在投履歷時有一段時間會視情況決定是否要告訴面試公司自己的障礙，她舉例說明自己會在何種情況下會選擇現身或隱身的判斷標準：

大概會先去想說那個我要投那個履歷的公司它的特性，會去研究他們是做什麼的，然後再來就是說你想不想要去讓他們就是沒見到你之前，就是先不要以障礙這件事情來做定論，你如果覺得說「也許我出現在他們面前，他可能會加分、會有機會錄取我，那我可能就會選擇不要寫，對啊大概是這樣，我會去要去研究那個業界的特性，我要去工作的那個地方的特性，……以我目前來講，就是我會先去篩說他們到底會不會接受身心障礙者，然後就都會寫，就一定都會寫。

阿娟的策略考量重點在判斷錄取機會是否會增加，在這個原則下盡量淡化現身汙名對她造成的影響。而阿惠同樣採取策略性的考量，

⁵⁸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同註 50，頁 120-121。

雖然障礙身分對她來說代表著排他與歧視，她原本不願申請身障手冊（證明），但是阿惠最後還是選擇提出申請，她策略性地以自己領有身障手冊來換取工作機會。阿惠在訪談中提到：

對啊，你實質上的身體功能的喪失，然後你就是被排擠到你不是跟正常人在同一個類別上，分類的標準也是這樣，我不是說那個分類標準有不好，但是我是說那個分類標準如果是有一種排他跟歧視，或者是某一種資源分配的不均的這種分類的話，我覺得不是在一個公平正義的立場。

從阿惠對於障礙者的想法也顯示出，障礙者選擇以障礙身分主張權利的當下，或許並不一定具有正向的身分認同，障礙者主張權利的背後，可能意識到歧視，但是希望藉由權利的正當性與工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讓自己成為更正常的一員。

當障礙者的身體狀況並非一成不變，其所面對的環境與對象多種多樣時，障礙者需要發展許多不同的因應策略，讓自己在不同的情境有最適當的處理方式。阿惠從發病到領證經歷了將近十年的時間，從國中時才開始發病，夜盲、視線窄化或扭曲，逐漸退化到完全看不見的狀態，而阿惠的法意識因此經歷了三階段的轉折。第一階段阿惠國、高中剛開始發病視力有些模糊，她不太使用手杖，當視力不佳而導致學習困難時，她選擇用裝傻的方式請同學唸給她聽或再解釋一次，以隱藏的策略讓自己更正常。第二階段阿惠高中畢業開始在幼稚園當老師，因為視線逐漸窄化導致輔導學童過馬路時經常發生交通安全事件，讓她意識到自己已經無法負荷這項工作，於是離開原本的工作崗位，開始嘗試其他類型的工作，不過當時阿惠不想讓自己成為異常，因此拒絕申請身障手冊。第三階段阿惠得到急性青光眼，從外觀就可以看出她的視障的事實，她會根據自己是否需要經常出現在此地，來決定是否向他人說明自己的障礙。當阿惠重新找工作時，被告

知只有領有身障手冊的人，才能透過視障團體的管道介紹工作機會，此時阿惠才正式領取身障手冊，成為一名「障礙者」。

小承與阿惠的狀況類似，他隨著身體狀態逐漸惡化，可能會逐漸從障礙不明顯可見轉為障礙明顯可見，因而需要採取不一樣的策略面對外在環境，重新衡量人際間應對進退的方式，從非障礙者變為法律認定的障礙者，選擇是否要現身主張權利。小承患有視網膜病變的重度視覺障礙，屬新制第二類，他二、三歲時便確診，夜盲症影響到小承的夜間視力及閱讀能力，閱讀時須將字體放大。不過父母並沒有因而對小承有特別對待，僅在他夜間外出時適時提供協助，小承在外會使用手電筒或將手向外平舉，避免撞上路人，而他在使用社群網路時則不特別提及自己的障礙。小承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採取原則上隱藏，根據特殊情況或與他人的熟悉度決定是否繼續隱藏。例如，在剛開始進入單位工作時，小承分配到廳舍管理的工作，他描述的狀況如下：

就可能一些水管壞掉，要看一下哪個部分壞了，要請廠商來修，或是一些電路之類的，就是要看壞掉的情形，然後怎麼樣就是一樣是和廠商溝通，但是因為打開那個屋頂水管部分，都是很暗的，我可能已經用手電筒也看不太清楚，所以就是……有點做不太來，就是後來就會換不同的業務給我做。

由於有時需要在夜間巡視屋頂水管或電線管路，但是小承即使拿手電筒也看不清楚，讓他覺得無法勝任工作，於是他便向主管提出職務調整的要求，而主管和同事們也都欣然同意，因此小承在職場上主張權利並沒有遭到阻礙。Lyons et al. 的研究顯示，可見障礙者採取聲明策略相較於採取輕描淡寫（downplaying）或不承認（not acknowledging），在工作能力方面反而能得到更高的評價，對障礙者更為有利。他們在文章中提到，「以積極的眼光去建構障礙者公開聲明自

己的障礙，對於有視覺障礙的個人影響他人對自己的評價而言，是一種特別成功的策略。此外，聲明（claiming）策略在某些工作環境中更具影響力，特別是對人際關係要求很高的工作」⁵⁹。小承向主管表明自己的障礙，使得主管更清楚他的需求，自己也不必因為無法完成任務而困擾，採取聲明策略對他而言是成功的。

障礙者為了避免社會對障礙者所施加的負面標籤導致不利於己的後果，他們可能選擇拒絕申請身障證明，但若想透過定額進用的規定應徵工作，此時就勢必得從人群中現身。從阿泉分享的故事更能夠深深感受到「現身與否」的抉擇對障礙者而言是一種難以抉擇的日常兩難，尤其在求職就業的過程中更是明顯。阿泉雖然大多時候採取蒙混過關的策略，不過他某次在人力銀行網站上投履歷時，卻向該公司暗示自己可以申請身障證明。阿泉認為自己一方面可以滿足定額進用障礙者的名額，另一方面自己的工作能力將比「真正」的障礙者更好，對雇主而言本應是雙贏的局面，不過最後阿泉並沒有因此而被公司錄取，使得他開始猜測雇主沒有錄用自己的原因⁶⁰。而令人感到意外的是，阿泉為了爭取定額進用的工作名額而想要申請身障證明，這很明顯是出於利益衡量、經過算計而得出的結果，這意味著，若阿泉真的想要一直隱身在人群之中，他便不可能以障礙者的身分主張定額進用。阿泉的表現更像是以身障身分作為交易，以換取工作機會，只是

⁵⁹ Brent J. Lyons et al., *To Say or not to Say: Different Strategies of Acknowledging a Visible Disability*, 44 J. MANAG. 1980, 2004 (2016).

⁶⁰ 郭峰誠、張恒豪研究定額進用對於視障者就業的影響時發現，對視障者而言，上下班的交通問題是他們選擇工作時的一大障礙，即使定額進用制度提供工作機會，交通問題若無法解決仍是枉然。也就是說，申請職務再設計時，雇主的意願、申請輔具的時間，及輔具是否適合自己等因素，都會影響到視障者能否在職場上發揮應有的工作能力。若這些其他面向的阻礙無法有效解決，定額進用制度對視障者而言也無法真正發揮作用。參閱郭峰誠、張恒豪，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3 期，頁 110-116，2011 年 8 月。

最終他的策略並沒有幫助他獲得工作。

障礙者為了透過法律主張權利或取得社會福利，他們可能被迫要符合社會上「弱勢」或「異常」的刻板印象，於是法律無形之中限制了障礙者的生活，障礙者在名為「常與異」的光譜上，被迫站在「異」的那一端。對障礙者而言，如果主張權利不一定能夠讓自己的生活變得更好，那麼貿然採取行動無疑是一種冒險，他們因為不願承受不利的風險，而選擇否定自己主張權利的可能，其實是更接近人性的做法。障礙者考量是否申請輔具或其他福利服務，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時，他們一方面要避免突顯自己的「異」，另一方面又必須因應自己身體的變化，在不同狀況採取不同的現身與否的策略，高度不確定的衡量下找到最佳的「常與異」光譜上的位置。

二、權利就是力量——以光譜概念讓障礙與汙名脫鉤

並非所有的障礙者都選擇順從常與異的框架，有些人會抵抗異常屬性所隱含的失能、弱勢與悲情，有些人甚至會選擇挑戰既有的主流框架，在日常生活中進行協商，嘗試將常與異的二分框架調整為連續光譜裡的相對屬性。換句話說，常與異的光譜並非只適用於障礙者，非障礙者同樣在光譜當中，在特定的相對關係裡有其定位。對障礙者而言，他們透過權利主張得到一個重新詮釋常與異的機會，從每一次表達需求、主張權利的過程中淡化障礙身分所隱含的汙名屬性，或者讓障礙與汙名脫鉤。障礙者進行抵抗的同時，將常與異的框架轉換為光譜，在其中定位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範設計來看，立法者將身心障礙權益分為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及保護服務六大類，並分別交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這固然是想藉由專業的權責劃分來提升服務品質，但由於這樣的法律框架太過僵硬，忽略了日常生活的連續性，將障礙者的生活切割成許多部份。不過，障礙者

在這樣僵固的類屬區分之下，並非完全動彈不得，也可能發展出不同的做法。阿娟身為一名小兒麻痺患者，為重度肢體障礙者，屬新制第七類，據說在她出生那年，小兒麻痺接種疫苗剛好少了一劑，她在周歲時發高燒不幸罹患此病。阿娟雖然主張策略性地考量現身與否的利益結果，原則上不會隱藏自己的障礙，不過在使用網路社群時會根據談話目的不同，決定是否向對方說明自己的狀況。但是在多年參與身障 NGO 團體的經驗之後，她開始轉變想法，現在的阿娟都鼓勵向她諮詢的學生直接一開始就在履歷上寫明自己的狀況，認為這樣符合誠信，也才不會浪費雙方的時間。對於行使自身權利這件事，阿娟認為應該要先向雇主或他人協調，協調不成再進入法律程序，她很鼓勵學生主動主張權利。

在工作環境合理調整的議題上，阿娟認為如果真心想聘用障礙者到自己的公司工作，雇主就應該將工作環境調整成讓障礙者可以確實發揮自己的能力，而不會因為外在環境影響工作表現的狀態。阿娟強調：

我其實是覺得你不雇用就不雇用，這是一個自由的國家，如果你真的覺得你什麼都不想改，你也不想雇用的話，那就算了（笑），那就算了啊。那你會遇到這個問題，是真的你可能比方說這個工作真的是有夠塞虧（台語，屎缺、很糟糕的職缺）的，只有這樣的人要來應徵，然後才要來、就比方說他要領很少的薪水做很多事。很多障礙者都這樣，他可以領很少薪水做很多事，那雇主如果需要一個這樣子的人，那他又可以做到就是說這些事情他可以完成的話，要雇用他你就得想調整這件事，我覺得這個就是你們自己的權益平衡。你如果覺得說沒有反正我公司又不缺什麼，我也不想要聘用障礙者，那就

不要聘，那你就不用有任何的調整或者更動。你如果聘了一個障礙者來，你就真的得要幫他想，就是說他怎麼樣工作才能夠發揮他最大的產能，我覺得要雇用就得要想這件事。

阿娟在描繪職務調整的議題時，並未考量到常與異的二分框架，也未著重障礙身分的汙名結果，相對地，她將障礙身分與職務調整這件事情分開來看。也就是說，阿娟將職務調整視為雇主的獨立義務，她認為一旦決定聘用障礙者，雇主就應該負擔職務再設計或調整的義務，不應該將此視為障礙者的特殊需求，或者雇主的額外付出。對阿娟來說，她並未接受主張權利就等於異常的想像，甚至更進一步，她認為障礙者應該透過主張權利，讓自己在常與異的光譜上往所謂正常的方向移動，找到更貼近現實、更以障礙者為主體的光譜位置。

另一位受訪者阿雅是所有受訪者中最勇於主張權利的一位，她認同自己障礙者的身分，也不會隱藏自己的障礙。阿雅患有脊髓型肌肉萎縮症，日常生活通常需要外傭或家人協助料理，出門在外主要依靠電動輪椅移動。她國中以前以手動輪椅作為代步工具，之後身體機能經歷逐漸衰退的過程，國中開始就已經無法用手自己推輪椅，而在高中就開始使用電動輪椅，到現在除了電動輪椅之外，日常生活還需要透過電動床、移位機、移位吊帶等等輔具，才能完成非障礙者認為再自然不過的某些動作⁶¹。

輔具對阿雅的生活來說非常重要，在訪談中她不斷強調輔具補助

⁶¹ 她在教育階段為了減少經濟支出，透過教育部向輔具中心借用了生活所需的多項輔具，包含電動輪椅、移位機、如廁用移位機吊帶及實物投影機等等。進入工作場域時，則透過職務再設計（詳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的服務，申請職務所需輔具的補助，包含特製鍵盤、滑鼠、電腦螢幕支架等，為了配合電動輪椅的高度，也需要調整桌板的深度，每一項都需要根據她的需求調整甚至訂製，才能夠讓阿雅真正發揮工作能力。

相關規定的不完備，無法滿足她獨立性的基本需求。為了得到補助，她必須符合許多行政限制，而領到的數額也無法符合實際的需要。本研究與阿雅的第三次訪談主要針對輔具補助的相關規定，她抱怨到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的不足。對照補助基準表，阿雅購買一台電動輪椅及其所需配件，就已經佔 3 個項目⁶²，如果兩年內有其它輔具故障，就很有可能會超過規定額度。因此，阿雅一開始就必須仔細考慮要以何項輔具申請補助才能盡可能不會增加家中經濟負擔。結果是，基準表的補助範圍及使用年限並無法完整符合障礙者的需求，實際上無形中左右著障礙者購買輔具的種類、數量及順序，障礙者若同時需要多項輔具，也只能硬著頭皮決定申請輔具的順序，或者選擇自費。

或許有人會質疑一台電動輪椅有必要具備這麼多種功能、買這麼貴的款式嗎？但是對阿雅來說，電動輪椅的功能除了能夠減少久坐產生的不適感，更能提升自己的獨立性，她分享自己以前因為電動輪椅沒有電動升降功能而困在電梯裡的故事：

以我現在的狀況，我沒有辦法去按電梯，就是有時候按、因為我的手基本上只有水平的動作，沒有任何舉高的動作。所以像有時候就算捷運站的電梯按鈕已經很低了，可是對我來講可能還是高的，但因為我有升降的功能，所以我就可以自己去按電梯。我之前曾經發生過沒有升降功能，然後我想說那就

⁶² 對照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 5-6 頁有關電動輪椅的項目，其中阿雅所需的功能被細分為電動輪椅、電動輪椅配件 A 款或 B 款（二者擇一申請）及電動輪椅配件 C 款，為項次一〇至一三，若同時申請就佔了三個項目。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簡介，<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gov-repat-service/wlfrIntro2>（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 月 5 日）。

進電梯好了，結果發現都沒有人要搭電梯，過了 5 分鐘 10 分鐘我還在裡面。就是我其實在賭旁邊的人會想搭電梯，然後有一次就是還好現在手機很方便，就剛好那個台鐵的電梯他們裡面有貼電話號碼，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台鐵說我在你們的電梯裡面但我按不到，所以就是請他們按電梯。現在有升降功能我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對於無法將手臂舉高的阿雅而言，「按下電梯樓層按鈕」這樣日常生活中再自然不過的動作，如果沒有電動輪椅升降功能的輔助，都是「不可能的任務」，只能被動等待其他人搭乘電梯時能夠幫忙，因為有了這項功能，她能夠靠自己的力量到想去的樓層，而不必像中樂透一樣靠運氣⁶³。

另外一件事情也同樣顯示，阿雅並未因為主張權利而改變其對自我的看法，尤其不會對自己的障礙身分感到羞愧或不安的負面性。阿雅大學剛畢業時在大學擔任秘書工作時，學校因為了解她的身體狀況，知道她在通勤及如廁方面需要的時間較長，而自動幫她減少工時，但也因此導致她領的薪水少於其他相同工作的同事（全薪 3 萬元，而她只領到 2 萬 3 千元）。針對學校單方面的減工、減薪的作為，阿雅沒有當成福利看待，更沒有默默接受差別待遇，她選擇與其他障礙者不同而提出抗議，一方面主張該等作為無異於否定她的工作能

⁶³ 法國一名輪椅使用者也遭遇和阿雅類似的情況，而且不約而同地提出相同的主張。他因為無法使用手臂而購買電動車庫門及可以讓他用嘴開啟車庫門的特殊設備，他向當地一級鄉鎮機關申請補助時，其決策委員會質疑他為何需要買如此高價的門，並拒絕了他的申請，理由是他在家有專職人員可以幫他開車庫門，因此他不需要電動車庫門，但他認為這是自主權的問題，因為政府補助應該保障障礙者能夠盡可能「自己做事」，而不依靠他人協助。引自 Anne Revillard,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Bureaucratic Rights Enforcement: Insights from the Allocation of Disability Rights in France*, 42 LAW & SOC. INQUIRY 450, 466-67 (2017).

力，另一方面向學校提出以正常工時換取全薪，結果是，學校因此答應阿雅的要求。這件事情反映出阿雅更具有協商的能力，也確實挑戰了常與異框架的僵固性與慣常性作法，並且讓自己成為詮釋常與異光譜的主體能動者。

阿雅即便可以將障礙與汗名脫鉤，但是主張權利是否可以成功達到訴求，仍然要取決於許多不確定的因素，過程中的偶然性降低了權利實現的核心價值，突顯出權利的邊緣性而並非事件發展的動力。研究所畢業開始在某身障基金會工作時，她曾因電動輪椅高度不足，再加上手臂無法向上舉，門禁裝置對她而言過高而無法刷門禁卡，被擋在大樓之外，需要等同事幫忙刷卡。她也曾經發生明明在大門外，卻因刷不到門禁裝置而被認定為遲到、被扣薪水的事件，這讓阿雅覺得十分不公平，為此，基金會詢問大樓管理委員會能否將機器移到較低位置，卻被以太醜為理由拒絕。阿雅本來想向法扶諮詢，卻被法扶人員特別詢問身分類別，但當她告知自己是障礙者時，卻又被告知沒有身障專案（直到民國一〇八年年底才開辦身障專案），讓阿雅覺得問這個問題毫無用處，對於法扶的諮詢經驗覺得並不理想。訪談中問阿雅門禁問題最終如何解決，她提到：

後來整個大樓換了門禁系統，因為就是反正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換門禁系統我也搞不太清楚。然後他在裝門禁系統的時候我就抓著總務說，你可不可以趁他在裝的時候問他可不可以多裝一個比較低的感應器，然後他就說這個很簡單，他們就裝了。你就覺得靠北那幹，我之前在那邊唉（台語），說我按不到刷卡，你們在那邊不願意改。

阿雅還分享了另一個事件，她可以主張權利，但是議題卻透過其他社會權力而非法律的方式解決。她家附近的星巴克沒有設置無障礙坡道，又將店面登記成兩間，進而逃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

技術規則中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規範，阿雅原本想藉此機會提起訴訟要求星巴克增加無障礙設施，作為其他身障朋友提起訴訟的前例，想不到父親得知這件事之後，便透過自己本身里長的身分介入處理，不久店外就設置了新的無障礙坡道，使得這件事無緣進入司法程序，原本的計畫被硬生生破壞，完全超出她的預期，讓阿雅覺得有些生氣，她提到：

基本上那件事的處理，有一點煩，原因是因為我本來想要自己做一個倡議，但是我爸他就是地方里長，他直接找議員開會勘或幹嘛，然後就處理完了，所以我沒有辦法用任何的不管是法律行動或者是什麼之類的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我很討厭那種方式，因為它其實沒有辦法成為案例，然後開始大家就告星巴克開始告各種餐廳我就很不爽（笑）。

從上述阿雅所提到的三個事件看來，阿雅認為現身主張權利並不代表汙名，而是保障自己的權益和維持生活品質的管道。藉由權利主張，無論是申請輔具或考慮向法院提起訴訟，都是一種讓自己從光譜上異常那一端逐漸趨向正常的方法。然而，她雖然將自己定義為一名「倡議者」，積極參與各種促進女性障礙者權益的活動，也經常透過演講與座談等方式，促進身心障礙相關法規的修法，和朋友共同發起了促進女性障礙者平等權利的身障團體，然而，即便是權利意識極為明確的她，權利的實現也並非自然而然。

綜合而言，障礙者的權利主張始終牽連著其是否揭露身障身分、如何揭露、揭露到何種程度，這涉及他們對生活各層面的考量與規劃。每位障礙者就像一名棋士，在變幻莫測、起手無回的人生棋局裡，他必須步步為營，仔細思考隱身或現身的策略，否則稍有不慎將可能招來社會的歧視與汙名，陷入無法預測的困境。法律有時成為受

訪者們與世界溝通的媒介，有時卻又被擱置不談，這不是理性計算利弊得失，而是他們努力在社會找尋適當位置、讓自己與他人心裡舒坦，反覆考量之後的結果。他人如何看待他們或他們如何看待自己的所有感受，都是他們和這個世界的一種關係，因此他們企圖在過程中找到權利主張與身分認同的平衡點，當主張權利成為理所當然時，障礙就得以與汙名脫鉤，進而抵抗外界對於正常或異常既有的想像。在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的連續光譜上，障礙者在「常與異」的光譜上以自身的行動繪製自己「常與異」光譜的軌跡，從而開展回應生活中障礙者汙名的自我詮釋圖像。

陸、結論——成為自主詮釋的障礙者

人們面對障礙者時，很容易透過感知，將障礙者歸類為「常」或者「異」的框架類屬。本文討論了障礙者為了對抗此種框架，實際上採取光譜的概念，在「常與異」的連續體中進行協商和調整。此時，「常與異」的類別因為障礙者的努力，可能隨著關係與情境的變化，藉由向左或向右的光譜位移的過程中，障礙者得以取得較多自主詮釋與發展。這意味著，此種「常與異」的光譜得以協助障礙者脫離客觀框架的評價，使其不再成為被主流標準所強制歸類的客體⁶⁴。最重要的是，這正是權利對於障礙者的重要意義，權利並非障礙者對抗他人的工具或武器，相反地，障礙者運用權利的法意識使其獲得自我詮釋的自主空間。

障礙者的法意識並非不斷強化的正向過程，身分與權利遞迴的樣

⁶⁴ 本研究呈現出障礙者視角如何理解或主張權利的故事，透過使障礙者的處境與想法更清楚地被看見，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至於國家如何透過立法或行政的措施，協助或支持障礙者成為一個具有主體性的人，則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這樣的研究成果提醒我們，改變社會整體的法意識的重要性，尤其應該避免障礙者被標籤化或汙名化，至於是否可以透過改變法律而有所進展，仍有待後續研究的探索。感謝編輯委員的提醒與建議。

態除了正向的線性發展之外，可能還有許多其他的樣態。在某些時候，權利與身分並不一定會有直接而明確的關係，例如，障礙者即使缺乏障礙的自我身分認同，還是可以藉由此身分來主張權利，或者障礙者可能因為汙名而將權利與自我認同切割，又或者障礙者主張權利也不會改變其自我認同。在另外一些時候，障礙者即使主張權利不只未必能提升自我身分認同，甚至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在選擇現身之後，失敗或遭遇汙名的經驗會讓他更不願接納自己障礙者的身分，最後在現身或隱身的非穩定動態過程中，反而盡量選擇隱身不主張權利。因此，在「權利——身分遞迴理論」的基礎上，本文主張以關係互動與自我認同討論障礙者的法意識。障礙者的日常生活中，權利與自我身分認同不一定會反覆來回互相影響，他們是否會主張權利，通常經過複雜而多變的衡量過程，主要牽涉到如何面對常與異的劃界。

在一般人眼中，障礙的差別或許只是外在明不明顯而已，但是對障礙者而言，他們要向旁人揭露有關自己障礙的資訊，這過程隨著不同的狀況，他們的考量非常情境化和關係性。根據當時面對的人、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當時從事的活動不同，他們是否揭露、揭露多少及如何揭露自己的障礙的選擇都需要因應改變。如果從理想類型的方法論⁶⁵來進行整理，障礙者認定自己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如何與外界互動，進而影響其法意識和權利主張，大致可分為四類：第一類，由於障礙不明顯，障礙者因此盡量不讓旁人得知自己和一般人不一樣，會先隱藏自己的疾病或障礙以配合別人，表現地像非障礙者；第二類，由於障礙明顯可見、無從隱藏，障礙者對於自己的障礙身分有所認知，與外界互動時盡量配合他人；第三類，障礙者對外承認自己是一名障礙者，並且申請或主張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利或福利，但主張之後

⁶⁵ 有關韋伯所提出的理想類型（ideal type）的方法論，請參考 Max Weber 著，黃振華、張與健譯，社會科學方法論，頁 54-55，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覺得那些權利不符合現實；第四類，障礙者認同自己是一名障礙者身分，相較於其他障礙者能更進一步和客觀的制度或非障礙者對話，會主動去爭取權利，甚至想透過自己的力量改變社會。障礙者的法意識正是他們在這世界找尋適當位置的過程，他們在經驗中練習回應外界對何謂正常或異常的界定，於抵抗社會對於身障群體既有想像的同時，逐漸發展出自己關於常與異的詮釋。他們努力地追求身分認同與權利主張的平衡點，但是這個過程存在著一種矛盾，即障礙者主張權利之前，他們必須先將自己推向「異」的那一端，以便於主張權利，之後才能慢慢調整到自己想要或覺得舒服的位置，讓自己更接近「常」的那一端。

本文不只是說明障礙者站在「常與異」光譜上的哪一點，而是指出障礙者在每個情境中，根據關係的不同，必須選擇要站在光譜的哪裡，反覆思考是否揭露、揭露程度及如何揭露自己的障礙，這就是障礙者避無可避的日常生活。障礙者每天都要面對不確定的狀況與不特定的人，心中主觀的「常與異」界線因而不斷變動，這使得他們的法意識表現地複雜而多變，無法單純用關係的階段性進行理解⁶⁶。也就是說，障礙者現身主張權利與否的標準，並非理智地衡量利弊得失，而是以自身的感知與情感認同，致力於讓自己和他人都能覺得舒坦。正如王曉丹研究發現，隨著爭議的發展，受訪者在家庭關係當中經歷質疑自己的歸屬、打破既有的歸屬，到最後不再對家庭有歸屬感的三個階段，其實就是認定「誰是自己人」這樣一種區分異己的過程⁶⁷。而對

⁶⁶ 障礙者的身體狀況並非一成不變，其因應方式也必然隨著所處環境與對象而有所不同，因而發展出多種多樣的協商實踐。然而，本文尚未處理到障礙者身體隨著時間而惡化的狀況，也無法探知身體惡化與法意識轉化的關聯性，為求謹慎起見，本文盡可能不以受訪者的身體狀況進行對比。更進一步的研究或許可以透過不同受訪者的比較，察知障礙者面對常與異框架的法意識轉化過程。

⁶⁷ Wang, *supra* note 14, at 771-79.

障礙者而言，實際上更難以確定誰會和其站在同一陣線、發展出類似盟友的關係，障礙者在抵抗「常與異」客觀界線的時候，每次都必須在特殊而具體的關係中反覆衡量、重新定位自己的位置。最終，對障礙者而言，「常與異」不只是一種框架或標準，更是一道光譜，他們依據自身的感知，繪製出自己在「常與異」光譜中的軌跡圖像。

障礙者藉由權利主張得到繪製「常與異」光譜的機會，意味著障礙者具有能動位置，得以將「常與異」的二分評價框架，轉變為個體找尋自己適當位置的光譜，從中建構與他人互動連結的方式。障礙者在每一次人際遭逢中，就是在「常與異」這道光譜上，選擇站在兩種極端之間的任何位置，障礙者藉由每次抵抗「常與異」框架的制約，拒絕扮演他人眼中極度弱勢或超越常人的障礙者，在來回過程中繪製屬於他們「常與異」光譜的曲線。唯有從常與異的「框架」轉變到常與異的「光譜」，才能在繪製光譜的過程中，讓障礙者感受到從被決定、被評價的客體，轉變為具有發展空間、自我主導可能的主體。整體社會應該正視障礙者藉由權利主張進行「常與異」的自主詮釋的活動，從而協助障礙者淡化「常與異」的界線，實現用他們自己希望的方式生活，當一個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障礙者。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一、中文部分 (Chinese)

(一) 書籍 (Books)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John W. Creswell & Cheryl N. Poth 著，李政賢譯，質性研究的五種取徑，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Kathryn Woodward 著，林文琪譯，認同與差異，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

Max Weber 著，黃振華、張與健譯，社會科學方法論，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二) 期刊 (Volumes & Periodical Papers)

王育瑜、謝儒賢，需求評估的假象，社會控制的事實：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新制的批判，社區發展季刊，第150期，2015年6月。

王國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第123期，2008年9月。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67期，2018年12月。

邱大昕，「慈善」與「權利」之間——身心障礙者車船半價優待的爭取過程（1950-1980），臺灣社會學，第36期，2018年12月。

唐宜楨、陳心怡，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6卷第4期，2008年12月。

-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2016 年 11 月。
-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臺灣社會學，第 31 期，2016 年 6 月。
- 張恒豪、顏詩耕，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第 133 期，2011 年 3 月。
- 郭峰誠、張恒豪，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3 期，2011 年 8 月。
- 廖福特，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 期，2008 年 3 月。

（三）其他資料（Other Materials）

- 周月清、朱貽莊，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2011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論壇——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政法學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2011 年。
- 陳惠萍，常體之外——「殘障」的身體社會學思考，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 游詠馨，常與異之間的游移人生：亞斯論述、認同與社交常規，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二、英文部分 (English)

I. Books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1977).

ENGEL, DAVID M. & MUNGER, FRANK W.,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2003).

GOFFMAN, ERVING,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1963).

Hartog, Hendrik, *Abigail Bailey's Coverture: Law in a Married Woman's Consciousness*, in *LAW IN EVERYDAY LIFE* 63, 63-108 (Austin Sarat & Thomas R. Kearns eds., 1993).

MERLEAU-PONTY, MAURIC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2012).

OLIVER, MICHAEL, *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 (1990).

II. Volumes & Periodical Papers

Abrego, Leisy J., *Legitimacy, Social Identity,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The Effects of Assembly Bill 540 on Undocumented Students in California*, 33 *LAW & SOC. INQUIRY* 709, 709-734 (2008).

Abrego, Leisy J.,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53 *LAW & SOC'Y REV.* 641, 641-670 (2019).

Berger, Ronald J., *Agency, Structure, and the Transition to Disability: A Case Study with Implications for Life History Research*, 49 *SOCIOL. Q.* 309, 309-333 (2008).

Chua, Lynette J. & Engel, David M.,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15 *ANNU. REV. LAW SOC. SCI.* 335, 335-353 (2019).

- Dorfman, Doron, *Re-Claiming Disability: Identity,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Disability Determination Process*, 42 LAW & SOC. INQUIRY 195, 195-231 (2017).
- Heyer, Katharina, *A Disability Lens on Sociolegal Research: Reading Rights of Inclusion from a Disability Studies Perspective*, 32 LAW & SOC. INQUIRY 261, 261-293 (2007).
- Kirkland, Anna, *Think of the Hippopotamus: Rights Consciousness in the Fat Acceptance Movement*, 42 LAW & SOC'Y REV. 397, 397-432 (2008).
- Lyons, Brent J. et al., *To Say or not to Say: Different Strategies of Acknowledging a Visible Disability*, 44 J. MANAG. 1980, 1980-2007 (2016).
- Revillard, Anne,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Bureaucratic Rights Enforcement: Insights from the Allocation of Disability Rights in France*, 42 LAW & SOC. INQUIRY 450, 450-478 (2017).
- Roberts, Laura Morgan, *Changing Faces: Professional Image Construction in Diverse Organizational Settings*, 30 ACAD. MANAG. REV. 685, 685-711 (2005).
- Sarat, Austin, "... *The Law Is All Over*": *Power, Resistance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he Welfare Poor*, 2 YALE J. L. & HUMAN. 343, 343-380 (1990).
- Tan, Catherine D., "*I'm a Normal Autistic Person, not an Abnormal Neurotypical*":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Diagnosis as Biographical Illumination*, 197 SOC. SCI. MED. 161, 161-167 (2018).
- Wang, Hsiao-Tan,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53 LAW & SOC'Y REV. 764, 764-790 (2019).

